

國民 文獻 分類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
卷

52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卷
52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Z812.6
101526

dw1350/01

第五二六冊目錄

海關法規彙編(增改冊 第一輯)	海關總稅務司署統計科編	海關總稅務司署統計科，
一九三五年出版		一
海關法規彙編(增改冊 第三輯)	海關總稅務司署統計科編	海關總稅務司署
統計科，一九三五年出版		四七
海關法規彙編(增改冊 第四輯)	海關總稅務司署統計科編	海關總稅務司署
統計科，一九三五年出版		九五
暫編各海常關歲入歲出預算專表	財政整理會編	財政整理會，一九二五年出版
修正關稅定率條例報告書	財政整理會編	財政整理會，一九二八年出版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國民政府公佈)	上海	上海
通商海關總稅務司署編	上海通商海關總稅務司署造冊處，一九二九年出版	
海關進口新稅則(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施行)	上海總稅務司公署統計科編	
天津大同書店，一九三四年出版		三二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核定
關務署

海關法規彙編

增改冊第一輯

海關總稅務司署統計科印行

海關法規彙編

增改冊
編輯

(本冊所增列或改正之處均係根據政府命令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爲止)

目錄

第四章 第七條後增：

〔第七條甲 應備檢驗合格證書之牲畜在上海報運進口辦法〕

第二十章 第十五條後增：

〔第十六條 職員證書〕

第二十二章 第二十一條後增：

〔第二十一條甲 苧麻苗〕

第二十六條全刪。

第二十八條後增：

〔第二十八條甲 汕頭柑苗〕

第二十五章 第八條後增：

〔第八條甲 中途遺失之郵包〕

目一

第十四條後增：

「第十四條甲 由東三省及熱河進口之郵包」

附件目次

第三號後增：

「第三號甲 易腐貨物進出口規則」

第一章 通商口岸及其他中外商船商人往來貿易地方

第七條 華籍民船往來國外貿易分卡

第七頁末行刪去「朱家圈」，改爲「曲各」。

第十頁第三行刪去「石龍」，改爲「印洲」。

第五行刪去「印洲」。

第十頁第十四行增「新村」（註）及「洋浦」（註），又另增一行：

「（註）新村及洋浦分卡尚未開辦」。

第十一條 長城各口海關分卡

第十三頁第一行增「黃崖關」。

本章附註

第十五頁第四行即第一條附註十七末增：

「光緒二十四年總理衙門劄總字第二三五五號」。

第十八頁第七行即第七條附註一自「二十四年總稅務司通令」起至第八行「及第一六〇三五號」止

刪去，改爲：

二十四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五七二七號第一六〇三五號第一六三四四號第一七二九三號該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五〇三二號。

同頁第十行(即第十一條附註)末增：

「第五一二六號」。

第二章 船隻進口報關手續

第七條 船隻進口及呈驗各項單照規則

第三十二及三十三頁將本條附載之「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七條連(註)全刪，改爲：

「第七條

凡未列入艙口單之貨物，一經海關查出，該船長及貨主應各科以國幣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得將該項貨物充公。
凡將兩個以上之包件，合裝一件，未在艙口單內詳細註明，或艙口單內開列貨色含混者，該船長及貨主應各科以國幣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凡將未列入艙口單之貨物，用特別方法藏匿，希圖欺瞞海關，例如以攔板，或密窩間，或船上永久建築物，或能移動之裝置物等處，作為藏匿貨物之用者，一經海關查出，除將該項貨物充公外，每一藏匿貨物處所，得科該船長以國幣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得將該船於未經結案以前，暫行扣留。

本條所列各項情節，如船長能自行證明，或由貨主證明該船長對於前項情節，僅係失察，並無串通舞弊情事，而其情節，又屬輕微，且屬情有可原，或非船長權力所能及者，此項罰金，得酌量情節，免予處罰。（附註二）

第三十四頁第七行及第八行間增：

「船舶檢查證書（附註二）」。

本章附註

第四十四頁第十一及第十二行間（即第七條附註一後增）：

（二）民國二十四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七一一一號。

第四章 進口貨物報關手續

第五條 航運重包裹標明重量辦法

第六十四頁第十二行刪去「附註二」，增「惟未經標明重量之包裹，起卸時若由載運進口輪船船主或其負責人員，向起卸工人證明各件重量之約數者，此項包裹，可無須標明重量（附註一）。」

第七條後：

第六十七頁第末行後增：

「第七條甲 應備檢驗合格證書之牲畜在上海報運進口辦法凡由外國進口之牲畜，如牛、水牛、綿羊、山羊等，須經上海商品檢驗局之檢驗，由該局發給報關憑單。進口報單應連同該項憑單同時呈遞，並繳足稅捐相等數目之押款。此項牲畜，須俟海關手續辦理完竣，並由進口商人呈繳檢驗合格證書後，始予放行。如進口牲畜經檢驗局人員驗明不合格等情，海關即於提單或分提單上

註明（准予運赴上海商品檢驗局隔離所）字樣，並由海關監視，將此項牲畜加以烙印，或繫牌於耳上。當此項牲畜運往隔離所時，海關得有權予以押送，並且無論何時，得有權前往視察。檢驗局對於處置所內牲畜，如已作最後之決定，或放行，或予以屠宰、焚燒、或掩埋，應立以書面通知海關。如係屠宰、焚燒、或掩埋，須由海關監視，方可施行。（附註二）

第十一條 進口商人之抗議權

第七十頁自第三行「如有不服時」起，至第七行「第十二及第十三兩條止」刪去，改爲：

「如有不服時，得有權要求該關稅務司轉呈總稅務司決定。如該商對於總稅務司之決定，仍認爲不滿意時，得有權向該關稅務司提出抗議，呈由總稅務司轉請海關罰則評議會核奪。（附註三）參閱本編第三十二章第十二及第十三兩條」。

第十三條 損壞進口貨物減免稅項辦法

第七十及七十一頁將本條全刪，改爲：

「進口貨物應照離開原進口船時之數量，或價值，完納進口稅，但該貨如在繳付關稅以前，因水火或其他不測禍變而遭受損失，經海關查明有確實證據者，得按其損失程度，酌予減免其進口稅。
（附註一）（參閱本編第十九章第八條，並附件第四號江海關管理中途損壞進口貨物減免稅項辦法）」。

本章附註

第七十四頁第九行（即第五條附註一）未增：

「該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六六五四號」。

同頁第十四行及第十五行間（即第七條附註一）後增：

「第七條甲附註一」民國二十四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六六五三號」。

第七十五頁第九行（即第十三條附註一）刪去「及」字，第十行末增：

「二十四年關務署指令政字第一七二二二號」。

第五章 進口稅

第四條 進口稅附加稅

第七十八頁第六及第七行刪去「截至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爲止」句，改爲：

「截至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爲止」。

第十一條 領事簽證貨單

第九十頁末行後增：

「註如出口地點或相近出口地點未駐有中國領事，貨商得於起運口岸至中國沿途經過口岸之一，領取所需之領事簽證貨單，凡未遵辦者，應照繳全數補領費及罰款，由到達地點海關補發簽證貨單。」（附註七二）

本章附註

第九十八頁第十二行卽第四條附註一刪去「暨」字，第十三行末增：

「二十四年關務署電第一九五二號」。

七

第一百頁第七行及第八行間（即第十一條附註六後增）：

「七 民國二十四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五〇三五號海關辦事手續議決案第七八一號三、

第六章 進口製造貨物材料特別征稅辦法

第二條 進口亞麻布

第一百二頁第九行及第十行刪去「凡報運外洋亞麻布進口，專供抽紗繡花或其他類似之手工加工之用，」改為：

「凡報運各種外洋純亞麻布進口，專供抽紗繡花及其他類似之手工加工之用。」

第八章 出口稅

第三條 出口稅附加稅

第一百四十五頁末二行刪去「至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句，改為：

「至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本章附註

第一百五十頁第十二行(即第三條附註一)末增：

三十四年關務署電一九五二號。

第九章 出口貨物報關手續

第十三條 旅客攜帶銀元辦法

第一百五十七頁第八第九兩行間增：

「旅客前往外洋，或由本國口岸，中途經過外國口岸，前往另一本國口岸，或赴向不行用銀本位幣地方，應禁止攜帶銀元或銀角，航海民船在國內貿易往來中國沿海各地者，無論船員及搭乘客商，每船共計祇准帶銀元一百元，逾額應持有財政部護照，方准放行，無照即予沒收。(附註二)」

第十六條 應領檢驗局證書之出口商品

第一百六十一頁末行後增：

「鮮菓及乾菓

火麻

檫麻

苧麻

菜蔬

本章附註

第一百六十二頁第十四及十五行間(即第十三條附註一後)增：

三一 民國二十四年財政部訓令錢字第一六七〇〇號。

第十六章 海關代徵之碼頭濬河等項捐稅

第六條 長沙關代徵之捐稅

第二百九十頁第十一行及第十二行刪去「執有特別免重徵執照之土貨，及執有統稅完稅證之免稅土貨，概免納捐」，改為：

「執有特別免重徵執照之土貨，按民國二十三年機製洋式貨物稅則稅率百分之二十納捐。

執有統稅完稅證之免稅土貨，概免納捐」。又增：